

“壮丽 70 年、奋斗新时代、铸梦平安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互联网 + 人民调解：调出和谐一片天

本报记者●梁瑞虹

坐在电脑前,看着画面实时传来,张伟开始主持调解。倾听诉求,展示证据,化解纠纷,一场“隔空对话”在屏幕的切换中有条不紊地进行着。

张伟是乌海市乌达区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他正坐在互联网调解室,主持一起交通事故的调解工作。与以往不同的是,调解现场不再是办公桌前的分坐两端,而是信息时代的远程视频。

在张伟对面的电脑屏幕中,一方人在乌达,一方身在包头。科学技术的应用,让他们不出家门就参与了调解。

很快,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张伟打开第三方平台,在线制作调解协议书后,发送至双方的手机。随着当事人确认签字,这起交通事故纠纷顺利调解。从调解开始到完成调解,时间仅仅过去 20 分钟。

这一天,是 2018 年 5 月 15 日。

对于张伟而言,2018 年 5 月 15 日,是个特别的日子,自这一天起,他正式运用互联网开始解决交通事故纠纷。对于乌达区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来说,2018 年 5 月 15 日,是个特殊的日子,自这一天起,乌达区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工作迈进“互联网+人民调解”时代。

突破瓶颈 化解纠纷创新举

乌达区是重要的煤炭生产基地,外来人口流动频繁,低收入群体偏多,交通工具以摩托车居多,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高,交通事故赔偿、调解数量多,难度大。为此,乌达区政法委与乌达交警大队、乌达区司法局、乌达区人民法院积极协调,于 2011 年挂牌成立了乌达区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乌达区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后,因便民、利民、高效服务而深受群众的青睐,其发挥的作用和产生的效果日渐凸显。

张伟说,乌达区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成立,实现了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无缝对接,不仅减轻了当事人的维权成本,化解了矛盾纠纷,而且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同时,为调解案件而耗费大量时间的交警节约出 80% 的时间。有了这些时间,民警可以专注于事故调查、处理,以及道路疏堵保畅、压控事故工作中。



据了解,以前,交通事故发生后,从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制作笔录和法律文书,到事故责任认定,组织当事人调解,交警需要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尽管交警超负荷工作,但在事故处理环节仍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之处,极易引发当事人的不满。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生效后,按照法律规定,当事人可以申请到交警大队调解,也可以到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到法院提起诉讼。乌达区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后,大多数当事人都会被交警推荐到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处理,不仅节省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而且有效提高了群众对事故处理的满意度。

在几年的调解工作中,调解员们扎根一线,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努力完善调解模式,摸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调解方法,并创造性地推出了“特约调解室”服务。

在日常的调解工作中,调解员发现,许多老百姓因不了解事故理赔流程,经常往返于交警大队、医院和保险公司之间,常常因为盖一个章而奔波,致使案件理赔款迟迟不能到手。于是,调解员主动联系了 11 家保险

公司,推出了“特约调解室”服务,即:保险公司、交警、当事人、调解员四位一体的“一站式”服务。

“‘特约调解室’建立的初衷,就是为了解决老百姓的理赔难题,解决交警调解案件耗时太长的问题,解决因保险公司报销金额不足造成当事人反悔而二次处理甚至进行民事诉讼的尴尬处境。”张伟说,“特约调解室”成立以来,当事人不用找交警、不用去法院,就让所有的难题得到了有效化解。

绽放异彩 服务群众出实招

高效调解,快速理赔,成为乌达区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特色。高达 99% 的调解成功率,让乌达区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声名鹊起,成为当地一道亮丽的风景。

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调解员在工作中发现,还有许多当事人因时间、地点无法一致而耽误了调解进度。

张伟说:“在所有的交通事故纠纷中,每年至少有 15% 的当事人属于长途货车驾驶人或是到乌海出差、旅游人员。发生事故后,他

们往往因为时间和地点问题而耽误了调解进度。”

为了破解不同人群在时间和空间上申请调解的限制,乌达区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想到了互联网应用。

这个想法一经提出,便得到了乌达交警大队的鼎力支持。乌达交警大队与乌海市交警支队取得联系,经过反复沟通,决定尝试应用办公系统“钉钉”软件。

作为办公平台,“钉钉”应用广泛,而且乌海市交警支队于几年前就开始将其应用于内部办公和社会服务。只要当事人通过手机下载“钉钉”软件,便可与调解员实现远程视频,参与纠纷调解。之后,技术人员又找到第三方“e 签宝”,经过沟通、测试,创建了系统自动生成的印章等工具。

2018 年 5 月 15 日,乌达区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工作再创新举,互联网应用,跨区域调解,乌达区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意气风发地走进“互联网+人民调解”时代。

传统调解需要耗费当事人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现在,无论当事人何时何地都可以使用“钉钉”提出申请,调解员在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后,便可以在线进行视频调解。当事人达成一致后,调解员直接在线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确认后,在线电子签名,生成具有法律效力且经过公证的电子文书,调解随之结束。

通过网上办公系统办理事故调解,当事人可以享受足不出户的司法便利,破解了不同人群在时间和空间上申请调解的限制,极大地满足了当事人的需要。“互联网+人民调解”将人民调解与互联网这一载体有机结合,真正实现了“让群众少跑路,信息多跑路”,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几年来,乌达区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屡屡创新,以便民、利民、高效的调解工作,减轻了当事人的维权成本,成为化解矛盾纠纷、服务群众坚不可摧的民心力量。

数据显示,截至目前,乌达区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受理并调解成功交通事故纠纷案件 3900 余件,涉及金额 7300 余万元,调解纠纷案件成功率达 99%,调解案件履行率为 100%,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得到了群众的高度认可。

恪守忠诚绽异彩 守望正义为人民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纪实

近年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不断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要求,赢得了人民群众的信赖和认同。先后被巴彦淖尔市委、政府评为“人民满意政法单位”和“政法工作先进集体”;连续 5 年获得全市检察系统“先进基层院”的光荣称号;2015 年被评为全区“八化”建设示范院,“全区检务保障工作先进集体”,2016 年被评为第六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和全国检察机关“检委会规范化建设示范院”,2017 年被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荣记集体二等功,2018 年被高检院荣记集体一等功,2019 年被高检院、检察日报社联合授予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

严格依法执法办案
筑牢公平正义防线

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该院认真研判社会治安新形势、刑事犯罪新动向,及时调整工作重点,形成有效震慑。三年共受理提请逮捕案件 8341 件 1073 人,移送起诉案件 1327 件 1872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671 件 832 人,提起公诉 1218 件 1685 人,无超期羁押案件,有罪判决率 100%。

切实规范司法行为提升案件质量。该院牢固树立“文明司法、公正司法”理念,编印印发了《临河区人民检察院精细化管理、规范化建设制度汇编》,使干警能够时刻将制度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深耕主业聚焦重点
延伸检察工作触角

通过检察公益诉讼诉前立案,该院发出检察建议 54 件,督促国土部门收缴拖欠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408.524 万元。国土部门以此次专项督查为契机,对于相关欠缴土地出让金的企业进行催缴,共收缴土地出让金 3.5 亿元。该案入选自治区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积极开展“保护黄河”公益诉讼专项活动,配合清理黄河流域临河段行洪区内违章建筑、鱼塘等共计 7652 平方米;清除占地 11 亩的农村生活垃圾 12 吨。

注重打造临河检察“未检名片”。开展“擦亮未检品牌,在院内成立“未成年人维权中心”,开展社会调查、被害人刑事救助、“法治进校园”宣讲等工作。此外与教育部门沟通,任命 14 名法治副校长,深入到各中小学校开展普法讲座 30 余次。打造未成

年检察工作专区,在本院建成了 8 个独立空间,使该院的未检工作硬件条件有了巨大的提升。

全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检察长为第一责任人。对涉黑涉恶案件,移送审查起诉 6 件 52 人,改变管辖移送起诉 3 件 11 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6 件 6 人,纠正漏捕 5 人,纠正漏诉 2 人,纠正漏罪 1 起。

临河区检察院首创“检委会委员跟庭评议”制度。实行“跟庭—评议—指导—整改—调研”的“五步走”工作新模式,变“问题庭”为“经验庭”。

自该项工作开展以来,妥善处理 27 起社会公共利益危害程度较低、社会负面影响较小的轻微刑事案件。

切实强化党建工作
引领事业高速发展

严格主体责任。该院对标中央要求,增强管党治党意识,坚持把党建工作摆在龙头位置,把党建工作纳入院整体工作部署。该院党组书记切实履行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牢固树立抓党建也是主责主

业观念,常研究、常部署,抓具体、具体抓,种好自己的“责任田”。此外,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把主体责任传导给班子成员和各支部、党小组负责人,并不断压实压紧。

强化政治建设。落实“学懂弄通做实”要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党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坚决拥护”。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党组会议议事决策程序,依法决策水平。

夯实基层基础。为使全院党的建设与现代生活更加紧密的结合,该院于 2019 年投资 270 余万元建成了 500 多平米集声、光、电于一体的党建廉政教育文化教育基地,使全院党建基础建设更加现代化、形象化。

持续改进作风。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坚持经常性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教育全体干警将纪律挺在前面,守住底线、不碰红线,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坚持严管厚爱,严明党的纪律和检察纪律,用严格的制度规范约束干警行为,使全院干警动有规、行有矩,各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张力钧)